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邱银富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6,484,32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214,28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270,047,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人，代表股份35,181,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35,079,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2%。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徐明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453,0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25,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5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4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2%；反对1,325,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85%；弃权5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453,0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25,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5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4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2%；反对1,325,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85%；弃权5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453,0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25,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5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4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2%；反对1,325,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85%；弃权5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463,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1,315,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5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6,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98%；反对1,315,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9%；弃权5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614,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1,619,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67,7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87%；反对1,619,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8%；弃权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5%。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961,0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310,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4,4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42%；反对1,310,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1%；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1,959,5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2,037,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3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2,9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75%；反对2,037,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1%；弃权3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4%。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八《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796,8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1,311,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19,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01%；反对1,311,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8%；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九《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1,801,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1,396,7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3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4,9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70%；反对1,396,7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0%；弃权3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1,821,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1,423,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3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4,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8%；反对1,423,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50%；弃权3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一《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848,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407,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01,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30%；反对1,407,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5%；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570,2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405,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352,3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3,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34%；反对1,405,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0%；弃权352,3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6%。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及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4年度工作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徐明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剩余全部19,013,65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9,013,650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19,013,6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4,300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68,88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887,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68,887,700元÷69,342,000股）×10股=0.934484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9934484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9934484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9,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342,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以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股数68,88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887,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68,88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4,300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68,88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887,700.00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54,3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3*****642	陈龙发
2	03*****380	陈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先生、王乾先生以及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上述人员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2.62元/股。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68,887,700元÷69,342,000股）×10股=0.934484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9934484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9934484元/股。

3、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焕明

咨询电话：0755-23508348

传真电话：0755-86060601

八、备查文件

1.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5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3,99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2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6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4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19%。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65.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9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及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浙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及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及聚隆减速器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依据以上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就创泰电子向高新投小贷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聚隆减速器以名下一项发明专利为创泰电子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为创泰电子上述3000万元借款向高新投小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黄泽伟和彭红女士为上述担保事项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上述不同主体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以下合称“《反担保合同》”）。

（三）公司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徽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苏州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99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990万元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聚隆减速器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过其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浙商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保证合同二》、《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高新投小贷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加三年。

2、《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聚隆减速器

质权人：高新投小贷公司

（2）质押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039178.7	2018年08月14日	聚隆减速器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万元，含反担保债权金额（如发生）

（4）质押的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乙方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3、《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反担保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担保人：高新投担保公司

（2）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担保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相应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浦发银行

乙方（保证人）：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公司

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苏州农商行

债务人：聚隆减速器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99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3,99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2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19%。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65.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9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7.7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06.9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5.8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94.5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聚隆减速器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黄泽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苏州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及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8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7.81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6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7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8日届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89.3430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截至2025年5月30日总股本的0.5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84.0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9.6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解锁比例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